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修正營養添加劑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
112	乳鐵蛋白 Lactoferrin	1. 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之食品，其乳鐵蛋白總量不得高於 300 mg。 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12	乳鐵蛋白 Lactoferrin	1. 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之食品，其乳鐵蛋白總量不得高於 100 mg。 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 08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乳鐵蛋白 Lactoferrin</p> <p>性 狀：本品係由牛乳經脫脂、分離、精製而得。本品外觀呈白色~粉紅色之粉末狀。</p> <p>粗蛋白質：<u>93%以上(TN×6.38，乾重計)</u>。</p> <p>乳鐵蛋白：<u>95%以上(蛋白質乾重計)</u>。</p> <p>鐵含量：<u>100-160 mg/kg</u>。</p> <p>水分：<u>4.5%以下</u>。</p> <p>溶解度：本品 2 g 溶於水 100 mL，其溶液應「透明」。</p> <p>液 性：本品水溶液(2%)之 pH 值應為 <u>5.5-6.5(20°C)</u>。</p> <p>灰 分：<u>1%以下(550°C)</u>。</p> <p>重 金 屬：<u>1 mg/kg 以下(鎘、鉛、砷、汞合計)</u>。</p> <p>分 類：<u>食品添加物第(八)類</u>。</p> <p>用 途：<u>營養添加劑</u>。</p>	<p>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 08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乳鐵蛋白 Lactoferrin</p> <p>1. 性 狀：本品係由牛乳經脫脂、分離、精製而得。本品外觀呈白色~粉紅色之粉末狀。</p> <p>2. 粗蛋白質：<u>94.5 %以上(TN×6.38，乾重計)</u>。</p> <p>3. 乳鐵蛋白：<u>94 %以上(乾重計)</u>。</p> <p>4. 鐵 含 量：<u>30 mg/100 g 以下</u>。</p> <p>5. 水 分：<u>4.5 %以下</u>。</p> <p>6. 溶 解 度：本品 2 g 溶於水 100 mL，其溶液應「透明」。</p> <p>7. 液 性：本品水溶液(2 %)之 pH 值應為 <u>5.2~7.1</u>。</p> <p>8. 灰 分：<u>1 %以下</u>。</p> <p>9. 總生菌數：<u>1000 /g 以下</u>。</p> <p>10. 大腸桿菌：<u>陰性/0.1 g</u>。</p> <p>11. 沙門氏桿菌：<u>陰性/5 g</u>。</p> <p>12. 金黃色葡萄球菌：<u>陰性/0.1 g</u>。</p> <p>13. 重 金 屬：<u>20 ppm 以下(以 Pb 計)</u>。</p> <p>14. 分 類：<u>食品添加物第(八)類</u>。</p> <p>15. 用 途：<u>營養添加劑</u>。</p>	<p>修正營養添加劑乳鐵蛋白、乳化劑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之規格標準。</p>
<p>第(十六)類 乳化劑 §160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u> Diacetyl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p> <p>別 名：<u>Diacetyl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 DATEM; Tartaric, acetic and fatty acid esters of glycerol, mixed; Mixed</u></p>	<p>第(十六)類 乳化劑 § 160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u> Diacetyl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p> <p>1. 性 狀：<u>本品為二乙醯酒石酸酐與食用油脂或形成油脂之脂肪酸之部分甘油酯反應而得之產物。視製造時所用油脂之碘價不同而呈黏稠</u></p>	

	<p><u>acetic and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 of fatty acids; INS No. 472e</u></p> <p><u>定 義</u>：本品為來自可食用油脂之脂肪酸、單乙醯酒石酸、雙乙醯酒石酸形成之甘油酯類混合物。可由二乙醯酒石酸酐(diacetyltartaric anhydride)、單或雙脂肪酸甘油酯於醋酸存在下反應製得；亦可由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單或雙脂肪酸甘油酯於酒石酸存在下反應製得。</p> <p>因分子間或分子內醯基的交換，上述2種製造方法可產生相同的組成分，其組成分布可因反應物特性、溫度及反應時間而有不同，本品可含有少量游離甘油、脂肪酸、酒石酸及醋酸。</p>	<p>液狀、類似脂肪之半固體至蠟狀固體；微具酸臭，可與油脂以任意比例互溶；可溶於一般油脂溶劑、甲醇、丙酮及乙酸乙酯中，但不溶於其他醇類、醋酸及水中。在水中可分散，且短時間內不會水解，其3%分散液之pH值應在2~3之間。</p>	
<p><u>C.A.S.編號</u></p>	<p>：38068-42-0 100085-39-0</p>	<p>2. 鑑 別：本品 500 mg 溶於 10 mL 甲醇中，逐滴加入醋酸鉛試液時，可形成不溶性之白色絨毛狀沉澱物。</p>	
<p><u>結構式</u></p>	$\begin{array}{c} \text{CH}_2-\text{OR}_1 \\   \\ \text{CH}-\text{OR}_2 \\   \\ \text{CH}_2-\text{OR}_3 \end{array}$ <p>1 或 2 個 R 基團為脂肪酸(fatty acid moiety)，其餘 R 基團包括：  <u>雙乙醯酒石酸(diacetylated tartaric acid moiety)</u>  <u>單乙醯酒石酸(monoacetylated tartaric acid moiety)</u>  <u>酒石酸(tartaric acid moiety)</u>  <u>醋酸(acetic acid moiety)</u>  <u>氫(hydrogen)</u></p>	<p>3. 酒 石 酸 含 量：17.0 %~20.0 % (w/w，皂化後測定)。</p> <p>4. 醋 酸：14.0 %~17.0 % (w/w，皂化後測定)。</p> <p>5. 總 脂 肪 酸：56.0 %以上 (w/w，皂化後測定)。</p> <p>6. 甘 油 醇：12.0 %以上 (w/w，皂化後測定)。</p> <p>7. 酸 價：62~76。</p> <p>8. 皂 化 價：380~425。</p> <p>9. 砷：3 ppm 以下 (以 As 計)。</p> <p>10. 重 金 屬：10 ppm 以下 (以 Pb 計)。</p> <p>11. 熾 灼 殘 渣：0.01 %以下。</p> <p>12. 分 類：食品添加物第 (十六) 類。</p> <p>13. 用 途：乳化劑。</p>	
<p><u>外 觀 特 性</u></p> <p><u>鑑 別</u></p> <p><u>溶解度</u></p> <p><u>1,2-二元醇</u></p>	<p>液狀、糊狀或蠟狀固體。</p> <p>：可分散於冷水或熱水；可溶於甲醇、乙醇、丙酮及乙酸乙酯。</p> <p>：取本品 500 mg 溶於甲醇 10 mL，滴入數滴醋酸鉛試液，</p>		

(1,2-diol)	可形成白色絮狀不溶性沉澱。	
脂肪酸	: 通過試驗。	
醋酸	: 通過試驗。	
酒石酸	: 通過試驗。	
甘油	: 通過試驗。	
純度		
酸	: 除醋酸、酒石酸及脂肪酸外，其餘酸應不得檢出。	
硫酸化	: 0.5%以下(800±25°C)。	
灰分		
酸價	: 40-130。	
總醋酸	: 水解後 8%-32%。	
總酒石酸	: 皂化後 10%-40%。	
總甘油	: 皂化後 11%-28%。	
游離甘油	: 2.0%以下。	
鉛	: 2 mg/kg 以下。	
分類	: 食品添加物第(十六)類。	
用途	: 乳化劑。	